

我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成效之探討

伍、結論

全球暖化所導致之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，面臨無法避免之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，相較於過往偏重於溫室氣體減緩工作，2015年巴黎協定之後，國際間越趨重視同時推動與落實調適工作。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，建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機制，行政院分別於103年5月、108年9月及112年9月核定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(102至106年)」、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(107至111年)」及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(112至115年)」，分不同調適領域，由各機關協力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。

按我國政府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以來，容有仍待改善之處，調適資金方面包括：調適策略所需資金未妥予估列，未能落實考量氣候風險之成本效益分析，亦無法依據調適資金缺口情形妥為規劃更有效之調適計畫；調適行動計畫之預算編列數與需求間落差甚大，調適策略可落實程度容待商榷；各機關未充分掌握行動計畫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情形，致有未能視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之虞。另於方案執行面則包括：行動計畫未確實於規劃階段辦理風險評估，並依評估結果確立各項可行調適措施之優先順序，恐未能有效降低氣候風險；行動計畫缺乏上位審查機制，各領域彙整機關未於彙整方案前先審查各項調適計畫之合宜性，有限資源恐難以為有效之配置，亦恐影響調適成效；及計畫執行成果未能以具體、量化方式呈現，難以檢視各項調適計畫經費投入之有效性等。

茲因氣候變遷衝擊及風險將逐漸變的更為複雜，且更難以管理，自AR5公布後，橫跨眾多領域及區域之不當調適證據有所增加，爰有效之調適行動規劃與執行更顯重要，又因我國氣候變遷調適預算資源分散，爰於制定更有效調適策略同時，亦允加強資源挹注及執行情形

之管控，俾使有限資源得以充分有效運用，以達強化調適能力及減少脆弱度之目標。

(分機：1939 陳燕玲)